

證券權益投資與商人銀行業務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2000 年 7 月 10 日，致函州會員銀行、銀行控股公司、Edge 公司、及位於紐約聯邦準備區外國銀行分行與辦事處，公告證券投資與商人銀行業務檢查施行細則，內容涵蓋監理主管機關、健全管理實務、證券投資業務揭露、貸款投資組合、公司或與其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議題。監理施行準則訂定，除根據業界實務經驗外，尚考量既有業務或初次經營此項業務者之影響。

商人銀行業務與證券投資結合，儼然成為若干組織機構收益與業務重要來源。長期以來，此等業務均透過小型企業投資公司、艾契法〈Edge Act〉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子機構、以及銀行控股公司執行。1999 年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LB Act〉，允許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投資非金融公司證券權益。然證券權益投資業務潛在風險與收益，均高於傳統銀行業務，故需雄厚資本〈且高於當前傳統銀行業務最低監理要求額度〉暨內部資本配置系統作為後盾。簡言之，此等業務良窳端賴健全投資與風險管理實務與雄厚資本相互配合。

就監理方面，聯邦準備主要目的在於辨識風險與提升機構安全暨穩健經營。聯邦準備監理官應注意風險評估準備、監理策略擬定、業務檢查與覆審等有關議題。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控股公司傘式監理者角色，聯邦準備於檢討證券權益投資業務潛在風險時，應充分利用主要銀行監理者與功能性監理者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調查結果。在審核金融控股公司商人銀行業務與銀行控股公司證券權益投資業務時，監理者應確定此類業務對該公司存款關係機構衝擊影響。與此類業務有關之潛在風險與收益、產業潛在變動、私營證券權益投資競爭力增加、新加入此種業務金融機構潛力等因素，併同納入評估範圍。

對所有金融業務言，健全管理實務應包括：一、董事會與資深管理階層積極參與和監督；二、適當限制與政策，如管理投資型態、額度與投資期間、資產分散風險值等，投資分析與核准，投資退出策略，投資讓與及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投資決策與管理過程有關細節；三、適當內部控管。

市場自律為控管風險與加強監理之重要機制，冀以提升銀行組織與金融市場安定。基此，監理施行細則指出：監理者應鼓勵銀行機構適度公開揭露與證券權益投資有關內涵，並言明揭露範圍。與公開揭露有關議題包括：證券權益投資與性質、投資創始成本、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評估方法、不同市場條件證券權益投資潛在業績等。〈如〉

資料來源：Equity Investment and Merchant Banking Activities,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SR 00-9(SPE), June 2000。